

股票代號：35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壹、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15
四、資金貸與他人	16
五、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17
六、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七、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公司章程」	5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十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
- （五）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1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14 頁）。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詳附件三（第 15 頁）。

(四) 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情形，主要係母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孫公司深圳映興、上海映達、昆山新型材料提供同為映興孫公司的昆山映興的資金貸與，因短期營運週轉之需要的資金融通，詳附件四（第 16 頁）。

(五)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議數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帳列數無差異。

(六)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3% 為原則，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根據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一般董事)，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除參考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依分派比例基礎計算而予以合理報酬。

2.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詳附件五（第 17 頁）。

(七)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109 年 第一次	111 年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5/13~109/7/12	111/11/11~112/1/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2.5 元至 20 元 間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間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6,000 股	普通股 30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404,439 元	新台幣 7,146,21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2.29%	60.2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8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99%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二（第 14 頁）。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詳附件六（第 18~40 頁）。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6~1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第 41 頁）。

- 2.本公司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9,166,40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890,55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
- 3.前項分配，俟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擬增加【E801010 室內裝潢業】、【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E701010 電信工程業】、【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JE01010 租賃業】及刪減【A101011 種苗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F101130 蔬果批發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等公司營業項目。

2.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4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之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44~57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46,316 仟元，較 110 年衰退 1.7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351 元，較 110 年成長新台幣 3,64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0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46,316	1,064,673
	營業毛利		248,749	272,047
	毛利率(%)		23.77	25.55
	稅後淨利		80,351	76,7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3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2	14.2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23.03	28.29
		稅前損益	29.33	27.69
	純益率(%)		7.68	7.20
	每股盈餘(元)		2.06	2.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6,799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車用防水連接器：

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之 20A/30A/40A 防水連接器的研發及市場開發

並在 106 年取得開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的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銷售成績;107 年推出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及 3P4S/3P8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並通過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108 年延伸開發 60A/8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亦取得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大電流二輪車及三輪車開發市場上，獲得客戶導入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顯著成績;109 年繼續發展 100A/120A/150A 大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及電動二輪車，相關 3 電系統:電池、馬達、電控之相關產品線防水連接器市場開發;110 年設計船用/水下連接器，以包覆性結構形成防水保護機制，具有檢知感應判定連接器有無鬆脫，並申請多項專利，適用於船舶與水面下之環境，以及研發 200A 大電流防水連接器，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有更高的需求;111 年自有產品針對日益發展的綠能產業的儲能市場開發量產 350A 大電流儲能連接器，也完成開發高壓之防水連接器，展望 112~113 年在自有產品 OBM 的防水連接器，朝向已開發車各機種之連接器的全系列擴展開發之外，亦會在所著力的「工業應用」、「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健康照護」等 4 大產業，結合 ODM 設計製造之線束模組可望對營收及獲利產生雙螺旋的助益。

2.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在 105 年由大陸昆山工程團隊以線束模組整合能力，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移動型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過去 3 年於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在 109 年將產品功能及性能提升，110 年積極開發全球市場及新客戶，在 111 年也取得銷往美國市場的既有客戶的新量產訂單並完成交付，同時也取得遠見雜誌與哈佛商業評論雜誌所頒發的第 2 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之商業模式獎的殊榮。在 112~113 年積極與既有客戶洽談新仕樣及 New PaaS 的新案，期望在全球持續推動綠能節能、儲電儲能、削峰填谷的各項政策與作為及搭上基礎建設增長的趨勢，再創佳績。

3. 工業機器人線束：

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到 109 年已取得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工業機器人訂單生產。基於此成熟的基礎，已縱向深化業績並已橫向拓展同質產業客戶以擴大份額。

4. 無人機電子訊號及電源連接器：

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多家客戶導入樣品機中，並在 109~111 年也取得部份訂單。展望 112~113 年，也配合客戶進行 ODM 之選型設計修改，期望亦可進化業務機會。

5. 綠能事業處：

在合併照明事業處之後，整體的營業範圍從原有照明產品與解決方案、商業空間之照明案再拓展至系統整合工程，並於 110 年~111 年之間取得幾件公共工程

與民間之電力工程案，更於 111 年創建 AI-VPF 結合空調之 All-In-One 的清淨空氣系統並升級雲端管理平台以提供業主更充份與更全面之 Building EMS(樓宇能源管理系統)軟硬結合方案。展望 112~113 年，綠能事業處在已具足的工程執行與系統整合經驗，於疫情時代的健康宅與健康商業空間之需求，以及政府大力推動的綠能政策之創能、節能、儲能與智慧電網的各種工程專項需求下，可以創造多元銷售機會的面向。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電動載具產業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資料中心與 5G 相關線束模組製造銷售，並在市場上取得穩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等國際大型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數十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公司仍不斷地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品質測試設備及管理手法。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通過各項 CSA、UL、TUV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在新興風險與市場的改變，公司推動並提倡 ESG 永續經營，即將於 112 年完成 ISO14064-1 的溫室氣體盤查之認證，並建立全觀性 360 度的治理結構，團隊整體認知的提升，定期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改善，同時監控外部環境的變化及有效對策，確保 ESG 的落實程度以及完整性。

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一體式 All-In-One 整合行銷、完善的產品整合服務以及數位化經營環境，智能化生產管理，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各產業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甚至進一步協助提供更高階的改善解決方案，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並共同成長。後疫情時代，面臨物流風險增加、供應鏈斷鏈及碎鏈、工業金屬價格走揚及全面性通貨膨脹等問題，與供應商建立備援能力以及與客戶進行靈活性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滾動式提升供應鏈的彈性，尋找出適當通路及開發製造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最適化之產品、專業技術服務及特有的解決方案。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總子公司、泰國工廠、美國子公司以及全球運籌敏捷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且已於 111 年底導入 CRM 系統與 ERP 串接，讓業務人員即時掌握並同步公司

之供給能力以即時匹配客戶的真正需求、市場的趨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市場趨勢，啟動數位轉型，將電子線束三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電動自行車、電動二輪、三輪車車用及船舶、大電流電動車、智能自駕車、機器人手臂、自動化工業設備、智慧移動產業、5G 基地台、數據中心、全功率之儲能產業的防水連接器模組等。主要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獨特性與系統整合的服務。另運用 AI 工具，結合數位雲端資料庫、大數據 BI 分析、穩定的雲端協作系統，進行更敏捷的全球營運布局推動，提高企業韌性及永續治理能力。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11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之預期訂單所預估，考量客戶及不同地區經濟成長狀況作預測，預計 112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11 年度略為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代理單體銷售產品：

- 1.3MP 系列應用 Sensata Klixon 系列應用於 AC/DC 馬達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 2.IS 產品應用於工業制冷設備以及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 3.HEP 安定器及 LED Driver 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4. 17AMC+PTC 的產品應用於吸塵器。

B、製造加工產品：

- 1.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用、綠能儲能、數據中心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 2.OD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車用防水連接器、儲能連接器、數據中心等或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

C、OBM 產品：

- 1.以 avin 自有品牌產品為主：如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80A/100A/120A/150A/200A/250A/350A 等大電流防水連接器、車用連接器及高壓儲能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產品。
- 2.以客制化設計開發產品為主：如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圓型防水連接器、2P4S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SR 防水連接器..等客戶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以及強化 Key Account 的經營以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 (H)以 Program Manager 及 Key Projects 的管理方針，以強化產業透通及橫向連結之能力，以更深厚的產業經驗創造更多的商機。

(2)生產政策：

-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E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並將已運行 5 年的 MES 於 111 年進行系統 1.5 版的優化，同時亦展開 112 年的 2.0 版的優化作業。
-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以加大獲利。
-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型加工設備並結合 Automation Technology 及 Information Technology，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 (D)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 (F)導入敏捷開發程序，以縮短自有產品的開發與上市時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應用、汽機車、水下、醫療、太陽能與儲能櫃等綠色能源儲能產業。
- (B)積極投入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線束暨防水連接器模組加工服務。
- (C)積極投入大電流與高壓儲能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 (D)積極佈局電動自行車、二輪車、三輪車車用電池及船舶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拓。
-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開發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加速國際市場的發。
- (F)積極應用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商空照明燈系統、

光頻譜照射醫療公衛方案等。

(G)深耕 5G 基地台、數據中心等大小電流線束模組持續提昇銷售市佔率。

(4)營運及財務計畫：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E)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啟動「二次創業元年」，與員工共同打造次世代的工作環境並結合 112 年啟動「ESG 元年」以共榮共創新時代及永續經營的映興。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E)設置專職全球產業及市場分析人員，進行有效國際業務推廣。

(F)虛實行銷行為並進，以求在疫情時代持續增強行銷力道。

(2)產品發展方向：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進化研發部門實力以豐富自有產品線的佈局。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製造廠。

(C)提高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稼動率，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D)產品發展紮根台灣，立足國際、以增強專利壁壘、強化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E)增強一站式的 Turn Key solution 的服務，展現從設計到製造延伸端到端的服務加值鏈，以提供完整的行銷價值。

(3)營運計畫：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由高性價比提升至高信賴比的理念，強化競爭優勢。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整合縱向與橫向之萬向轉接，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C)配合政府推動 AIoT 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生產，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E)強化自身之技能服務，串連 IT+AT 並加上 OT 以精實各功能之營運表現。

(F)加速商務流程，以更快速提供客戶技術服務及商務對應。

(4)財務計畫：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全球在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的上半年，因受後疫情的型態轉變、俄烏戰爭、美中兩大經濟體的角力、製造業據點搬移、去全球化、供應鏈斷鏈碎鏈、匯率之振盪、通貨膨脹、地緣政治風險、關稅壁壘等影響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空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及其他雲端管理平台之管理手法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電動載具、智慧移動、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及醫療公衛照明無線控制元件模組及系統整合工程。以企業永續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智慧移動產業、車用線束模組、及其他惡劣環境所使用之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優化，並強化落實 ESG 執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自由貿易協定 FTA、SDGs、政府新南向政策、COP27 等國際決議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強化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08 年底爆發新冠疫情迄今，已蔓延全球各國家，且 110 年 Q4 及 111 年迄今疫情產生 DELTA、OMICRON 等變種病毒之再次襲擊，全球在疫情已受控制並回穩，以及陸續開放國境以恢復經濟秩序及復甦等因素，後疫情時代之生產及需求動能皆逐步回復。惟疫情所改變社會相關行為模式，如遠距辦公、居家辦公、多人連線視訊會議、遠距教學、居家學習、短期內仍會大部份維持「有距

離、少接觸」之模式。雖工廠陸續回復生產及全球各地之 PMI 指數陸續回升，但因為通貨膨脹與利率之高升造成市場需求遲滯或產品迭代速度變慢，以致有整體經濟動能不足的現象。

另又因全球氣候異常、天災不斷，110 年全球在節能減碳已儼然成為共識，因此地面交通工具動力由電動取代燃油亦為必然趨勢，且電動、自動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效能的提升也日新月異，應用更為智能與多元。

而本公司之大電流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即應用於通訊 5G 基地台、數據中心、船舶、電動助力車(兩輪如自行車、摩托車，三輪如嘟嘟車等)，於 110~111 年度展現銷售實績，持續成為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因此疫情雖造成各國經濟衰退，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仍與 110 年度相近，且穩步成長以穩固 112 年之營運表現。

綜上所述，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從 OEM 升級為 OBM/ODM 的營運模式、以技術精進、產品創新來符合未來市場，並持續以 5G+E-Bike 雙箭齊發點燃柴火，進而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的高頻高速數據線及電源線、電動車產業的三電整合系統及防水連接器模組、大電流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高壓儲能連接器及線束模組、太陽能移動儲能車整合 AI 新仕樣以及綠能事業處之各項系統整合工程為主要發展方向推進。同時積極強化人才的選、訓、育、留以及厚植品牌實力。在新的一年也是最看不清局勢的一年，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導下更穩步經營，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穩健創佳績。如實、如期、如質地滿足市場與各戶的期待，並如真的逐步踏實地打造高效團隊以紮穩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為地球與社會做出企業貢獻並為典範。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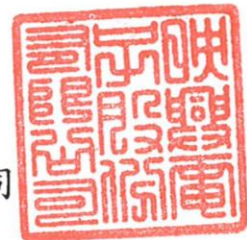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和明

張和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492,897	\$ 62,587	\$ 62,587	\$ 50,070	\$ 61,420	10.16 %	\$ 616,121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3	119,068	17,677	17,677	-	-	11.18	148,836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與昆山映興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保證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710	\$ 30,710	\$ 6,142	2.366%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46,449	\$ 246,449	註(4)
1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9,886	19,886	8,838	2.5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882	51,102	註(4)
1	映興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629	6,629	6,629	2.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69	12,961	註(4)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419	4,419	4,419	2.56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0,126	37,657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 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件五

111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賴柄源	-	-	-	-	666.6	666.6	17.5	17.5	0.85%	0.85%	2,892.97	3,405.07	96.98	96.98	0	0	0	0	4.57%	5.21%	無
董事	林宜嫻	-	-	-	-	500	500	17.5	17.5	0.64%	0.64%	1,108.72	1,108.72	93.44	93.44	0	0	0	0	2.14%	2.14%	無
	李冠慶	-	-	-	-	500	500	17.5	17.5	0.64%	0.64%	883.46	7,360.32	89.5	89.5	0	0	0	0	1.85%	9.92%	無
	陳玄斐	-	-	-	-	333.4	333.4	17.5	17.5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無
獨立董事	廖怡雯 (註12)	150	150	-	-	0	0	5.0	5.0	0.19%	0.19%	0	0	0	0	-	-	-	-	0.19%	0.19%	無
	張和明	300	300	-	-	0	0	17.5	17.5	0.40%	0.40%	0	0	0	0	-	-	-	-	0.40%	0.40%	無
	賴忠明	300	300	-	-	0	0	17.5	17.5	0.40%	0.40%	0	0	0	0	-	-	-	-	0.40%	0.40%	無
	梁一仁 (註13)	150	150					12.5	12.5	0.20%	0.20%									0.20%	0.2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評估結果運用，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中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13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87,622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8,673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

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916	22	\$ 147,46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14	-	2,4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7,981	7	72,96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	-	50,6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55	1	16,7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472	10	99,19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5,319	1	9,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	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6,185	1	-	-	
130X	存貨	六(五)	68,949	7	54,104	6	
1410	預付款項		7,723	1	9,9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1,950</u>	<u>50</u>	<u>462,76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33	-	2,7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6,348	29	284,59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9,975	14	131,725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0,539	5	50,661	5	
1780	無形資產		3,711	-	5,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31	1	7,8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0,096	1	7,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7,033</u>	<u>50</u>	<u>490,744</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98,983</u>	<u>100</u>	<u>\$ 953,506</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986	4	\$	32,43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64	-		885	-		
2150	應付票據			1,608	-		1,861	-		
2170	應付帳款			39,828	4		77,91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2,905	-		5,1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316	3		29,13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	-		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61	1		13,46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4,589	5		44,28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	-		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4,557</u>	<u>17</u>		<u>205,50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7,534	10		95,9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4,366	10		48,7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727	1		2,9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8	-		5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305</u>	<u>21</u>		<u>148,133</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82,862</u>	<u>38</u>		<u>353,633</u>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91,462	39		391,462	4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3,975	8		83,975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06	5		38,4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7,427	9		78,79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51)	(3)	(30,77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983)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u>616,121</u>	<u>62</u>		<u>599,873</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98,983</u>	<u>100</u>	\$	<u>953,5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三)	\$ 472,289	100	\$ 513,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三)	(321,381)	(68)	(346,338)	(67)		
5900 營業毛利		150,908	32	167,472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3)	-	4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705	32	167,964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9,744)	(8)	(43,739)	(9)		
6200 管理費用		(63,962)	(14)	(61,01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8)	(2)	(7,2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444)	(24)	(112,046)	(22)		
6900 營業利益		40,261	8	55,9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49	1	6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66	1	3,8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339	4	7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343)	(1)	(4,0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065	8	38,49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076	13	38,093	7		
7900 稅前淨利		100,337	21	94,01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9,986)	(4)	(17,307)	(3)		
8200 本期淨利		\$ 80,351	17	\$ 76,704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19	-	(\$ 1,2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06)	(1)	(1,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64)	-	2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1)	(1)	(2,3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2	2	(5,6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83)	-	1,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9	2	(4,5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8	1	(\$ 6,8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29	18	\$ 69,818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2.06		\$ 2.10			
9850 稀釋	六(二十七)	\$ 1.91		\$ 2.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子 公 司 、 關 聯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1,462	\$ 29,752	\$ 2,194	\$ -	\$ 34,079	\$ 39,385	\$ 49,548	(\$ 18,370)	(\$ 6,548)	(\$ 1,404)	\$ 480,098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76,704	-	-	-	76,70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030)	(4,529)	(1,327)	-	(6,88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75,674	(4,529)	(1,327)	-	69,818
現 金 增 資	六(十六)	40,000	47,793	-	-	-	-	-	-	-	-	87,793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六(十二)	-	-	-	4,236	-	-	-	-	-	-	4,23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八)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4,360	-	(4,360)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42,072)	-	-	-	(42,0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38,439	\$ 39,385	\$ 78,790	(\$ 22,899)	(\$ 7,875)	(\$ 1,404)	\$ 599,87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38,439	\$ 39,385	\$ 78,790	(\$ 22,899)	(\$ 7,875)	(\$ 1,404)	\$ 599,873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80,351	-	-	-	80,35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55	7,129	(5,506)	-	3,8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2,606	7,129	(5,506)	-	84,229
庫 藏 股 交 易	六(十六)	-	-	-	-	-	-	-	-	-	(1,579)	(1,579)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六(十八)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7,567	-	(7,567)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66,402)	-	-	-	(66,40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1,462	\$ 77,545	\$ 2,194	\$ 4,236	\$ 46,006	\$ 39,385	\$ 87,427	(\$ 15,770)	(\$ 13,381)	(\$ 2,983)	\$ 616,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337	\$ 94,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11,495	9,7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666	2,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六(二)(二十二) 204 (5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343	4,0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149) (62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5)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39,065) (38,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1)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5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129)	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645 (50,645)
應收票據	5,722 (7,1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49) (26,803)
存貨	(14,845) (12,3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3) (5)
預付款項	2,217 (4,123)
其他流動資產	19	7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3)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	541
應付票據	(253) (2,0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292)	39,6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4	3,086
其他流動負債	(5)	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5 (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887	14,319
收取之利息	2,149	623
收取之股利	125	100
支付之利息	(2,642) (3,278)
支付之所得稅	(20,143) (8,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76	3,00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三)	\$	11,072	\$	16,2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六(三)	(4,313)	(7,3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10)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8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銷退回股款	六(六)		-		1,0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9,733)	(6,1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9	(3,547)
取得無形資產		(987)		-
子公司之盈餘匯回數			46,595		46,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48</u>		<u>46,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95,933		139,81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86,847)	(189,8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0,000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64,081)	(197,7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三十)	(66,402)	(42,07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6,75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六)	(1,579)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三十)		-		10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9)</u>	(<u>29,087)</u>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97	(2,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452		17,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464		129,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20,916</u>	\$	<u>147,46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68,278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31,571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 6.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269	26	\$ 211,72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314	-	2,42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7,981	6	72,96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50,6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823	1	19,4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7,303	24	246,62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83	1	7,309	1	
130X	存貨	六(五)	136,707	12	122,349	11	
1410	預付款項		10,473	1	14,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76	-	5,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9,229</u>	<u>71</u>	<u>753,79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1	2	25,9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33	-	2,7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3,040	20	215,19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1,952	1	13,8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539	4	50,661	5	
1780	無形資產		3,926	-	5,7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329	1	13,8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10,286	1	8,0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256</u>	<u>29</u>	<u>335,999</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1,485</u>	<u>100</u>	<u>\$ 1,089,789</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055	8	\$	74,16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21	-	2,346	-			
2150	應付票據			14,971	1	20,540	2			
2170	應付帳款			80,186	7	118,53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8,020	5	56,4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09	2	16,8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19	-	1,8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4,589	4	44,28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	-	3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2,080</u>	<u>27</u>	<u>335,26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7,534	9	95,9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4,366	9	48,7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36	1	2,9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665	-	6,47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3	-	5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284</u>	<u>19</u>	<u>154,64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25,364</u>	<u>46</u>	<u>489,916</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1,462	34	391,46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3,975	7	83,97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6,006	4	38,4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3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7,427	8	78,79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51)	(2)	(30,77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983)	-	(1,404)	-		
3XXX	權益總計			<u>616,121</u>	<u>54</u>	<u>599,873</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41,485</u>	<u>100</u>	\$	<u>1,089,7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1,046,316	100		\$ 1,064,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797,567)	(76)		(792,626)	(75)	
5900 營業毛利		248,749	24		272,04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9,034)	(5)		(62,643)	(6)	
6200 管理費用		(92,775)	(9)		(91,5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99)	(1)		(7,2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608)	(15)		(161,305)	(15)	
6900 營業利益		90,141	9		110,74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82	-		8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919	1		5,1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3,278	2	(3,2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918)	(1)	(5,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61	2	(2,354)	-	
7900 稅前淨利		114,802	11		108,3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4,451)	(3)	(31,684)	(3)	
8200 本期淨利		\$ 80,351	8	\$	76,704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19	-	(\$	1,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7,341)	-	(1,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271	-		7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1)	-	(2,3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912	1	(5,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783)	(1)		1,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129	-	(4,5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8	-	(\$	6,8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229	8	\$	69,81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06		\$	2.10		
9850 稀釋		\$ 1.91		\$	2.02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業務表換算之額	營運機構之兌換	財務報表允融未實現	其他按價值評	綜合損益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	\$	\$	\$	\$	\$	\$	(\$)	(\$)	(\$ 1,)	\$ 480,1	
本期淨利		-	-	-	-	-	76,704	-	-	-	-	7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0)	(4,529)	(1,327)	-	(6,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674	(4,529)	(1,327)	-	69,81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40,000	47,793	-	-	-	-	-	-	-	-	87,79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	-	4,236	-	-	-	-	-	-	4,2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60	(4,36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2,072)	-	-	-	-	(42,07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	\$	\$	\$	\$	\$	(\$)	(\$)	(\$ 1,)	\$ 599,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	\$	\$	\$	\$	\$	(\$)	(\$)	(\$ 1,)	\$ 599,1		
本期淨利		-	-	-	-	-	80,351	-	-	-	-	80,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5	7,129	(5,506)	-	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606	7,129	(5,506)	-	84,229		
庫藏股交易	六(十七)	-	-	-	-	-	-	-	-	-	(1,579)	(1,57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67	(7,56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6,402)	-	-	-	-	(66,4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	\$	\$	\$	\$	\$	(\$)	(\$)	(\$ 2,)	\$ 6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02	\$ 108,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20,940	19,01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2,150	2,0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810	2,7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204 (5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557	4,8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四) 361	3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82)	(8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25)	(1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1)	(48)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三) -	5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610)	(1,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645 (50,645)
應收票據淨額	6,609 (5,2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676)	14,955
其他應收款	2,226	615
存貨	(14,358)	(30,916)
預付款項	4,189 (2,584)
其他流動資產	3,386	3,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79)	(4,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25)	1,4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569)	(9,6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346)	13,126
其他應付款	1,984	6,349
其他流動負債	(13)	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0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39	71,514
收取之利息	2,382	890
收取之股利	125	100
支付之利息	(4,306)	(4,042)
支付之所得稅	(30,276)	(24,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64	43,614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072	\$ 20,583
受限制資產增加	(4,313)	(7,3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	(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2,883)	(7,6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1,2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25	5,670
取得無形資產	(987)	(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10)	11,9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25,464	153,17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12,802)	(189,8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0,000	7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4,081)	(197,7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830)	(1,7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66,402)	(42,072)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86,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80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1,579)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10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	(17,452)
匯率變動數	19,317	(3,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548	3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21	176,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269	\$ 211,7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0,015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107,433 元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2,255,496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80,351,6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60,7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166,40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 元)	(65,890,555)	
分配項目合計	(65,890,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75,853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減少營業項目】 32.A101011 種苗業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增加營業項目】 3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4.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6.F217010 消防設備零售業 3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3.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4.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6.F217010 消防設備零售業 3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 39.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業 40.JE01010 租賃業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A101011 種苗業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9.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業 40.JE01010 租賃業 原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調整至 41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增加修章日期

附件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5.1.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u></p>	<p>五、作業內容</p> <p>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2.4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p>	<p>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5.4.3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p> <p>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票。</p> <p>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5.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0 股東發言</p> <p>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5.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5.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5.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1 至 5.10.5 規定。</u></p> <p><u>5.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5.9 股東發言</p> <p>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5.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5.12.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p>	<p>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2.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2.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5.12.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5.12.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5.1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5.12.8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p>	<p>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5.1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5.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5.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5.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p> <p>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5 對外公告</p> <p>5.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5.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5.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14 對外公告</p> <p>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5.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5.20 斷訊之處理</u></p> <p><u>5.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5.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5.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5.20.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5.2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5.20.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20.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5.20.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5.21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附件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32.A101011 種苗業
 -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3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3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方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柄 源

附件十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

入議案。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2.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5.4.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5.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5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5.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6.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6.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10 股東發言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0.1 至 5.10.5 規定。

5.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2.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2.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2.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5.12.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5.12.7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5.12.8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5.13 選舉事項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5.15 對外公告

5.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1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5.15.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息、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5.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0 斷訊之處理

5.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5.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5.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

權數。

5.20.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20.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5.20.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5.20.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5.20.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 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5.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9,146,15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 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事長	賴柄源	7,324,952	18.71%
董事	林宜嫻	4,457,645	11.39%
董事	李冠慶	159,048	0.41%
董事	陳玄斐	9,374	0.02%
獨立董事	張和明	0	0
獨立董事	賴忠明	0	0
獨立董事	梁一仁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11,951,019	30.53%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